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

084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7,200 元，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2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235931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348 萬 4,239 元，超過 103 年度補助標準 325 萬元（250 萬

元 + 25 萬元 × 3 = 325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

乃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48940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

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2323661

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

330841800 號函維持原核定，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103 年 1 月 23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330167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

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權限事項.....。」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370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2 年 10 月 4 日起查調 101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一案..... 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8%』，故 101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配偶○○○已分居，且其已親書離婚證書，僅因念及雙方來日無多，不忍登記，惟雙方無金錢往來，又訴願人 2 子並未提供經濟上之援助，請恢復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共計 4 人，依 101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投資 2 筆計 14 萬 7,500 元，故其動產為 14 萬 7,500 元。

(二) 訴願人配偶○○○，查有利息所得 5 筆計 4 萬 6,047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
年

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該筆存款本金為 333 萬 6,739 元，故其動產為 333 萬 6,739 元。

(三) 訴願人長子○○○、次子○○○，均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動產共計 348 萬 4,239 元，超過 103 年度補助標準 325 萬元（250
萬

元 +25 萬元 ×3=32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03 年 2 月 7 日列印之
10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已分居，無金錢往來，及其 2 子並未提供經濟上之援助等

語。按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是訴願人雖檢附其配偶○○○單方訂立之離婚證書，載明雙方有意脫離婚姻關係，惟因未具備上開法定要件，不生離婚之效力。復按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再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經查訴願人之長子、次子及配偶均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所定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長子、次子及配偶均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